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2. 组织实施全市棚户区改造工作。3. 拟定保障性住房租金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住房保障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4. 负责住房困难的城镇低保、低收入家庭，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城镇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的住房保障。5. 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建立完善住房保障体系。6. 负责保障性住房的准入资格核准、分配、后期管理及租赁补贴资格核准托工作。7. 承办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4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房屋管理科、财务室、工程管理科。

单位编制数 15，实有人数 13 人，其中：在职 13 人，增加 1 人；退休 0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734.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734.60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2256.60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47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1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3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850.51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95197.06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95197.0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8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89.1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87367.0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6763.09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08931.66	支 出 总 计	108931.66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 户（教 育收 费）	单位资 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20.31	20.31	20.31								
208	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20.31	20.31	20.3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0.31	20.31	20.31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8.63	8.63	8.63								
210	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8.63	8.63	8.63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63	8.63	8.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850.51	246.54	246.54							80603.97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6.54	246.54	246.54								
212	01	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46.54	246.54	246.54								
212	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0603.97									80603.97	
212	16	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0603.97									80603.97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89.12	13459.12	11981.12	1478.00							7830.00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272.42	13442.42	11964.42	1478.00							7830.00	
221	01	03	棚户区改造	14745.66	10745.66	10745.66								4000.00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3508.00	1478.00		1478.00							2030.00	
221	01	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18.76	1218.76	1218.76								18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0	16.70	16.7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70	16.70	16.7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29			其他支出	6763.09									6763.09	
229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763.09									6763.09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763.09									6763.09	
			合计	108931.66	13734.60	12256.60	1478.00						95197.06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1	20.3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1	20.3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1	20.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3	8.6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3	8.6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63	8.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850.51	246.54	80603.97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6.54	246.54	
212	01	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46.54	246.54	
212	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0603.97		80603.97
212	16	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0603.97		80603.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89.12	16.70	21272.42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272.42		21272.42
221	01	03	棚户区改造	14745.66		14745.66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3508.00		3508.00
221	01	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18.76		3018.7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0	16.7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70	16.70	
229			其他支出	6763.09		6763.09
229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763.09		6763.09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763.09		6763.09
			合计	108931.66	292.18	108639.48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3734.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3734.6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1	20.3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3	8.6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6.54	246.54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59.12	13459.1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3734.60	支出总计	13734.60	13734.6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1	20.3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1	20.3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1	20.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3	8.6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3	8.6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63	8.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6.54	246.54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6.54	246.54	
212	01	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46.54	246.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59.12	16.70	13442.42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442.42		13442.42
221	01	03	棚户区改造	10745.66		10745.66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1478.00		1478.00
221	01	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18.76		1218.7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0	16.7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70	16.70	
			合计	13734.60	292.18	13442.4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 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9.31	289.31	
301	01	基本工资	46.41	46.41	
301	02	津贴补贴	35.65	35.65	
301	03	奖金	33.02	33.02	
301	07	绩效工资	36.19	36.1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20.31	20.3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8.63	8.6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	1.30	1.3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6.70	16.7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	91.10	91.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7		2.87
302	01	办公费	2.28		2.28
302	07	邮电费	0.20		0.20
302	11	差旅费	0.39		0.39
		合计	292.18	289.31	2.87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42.42					13442.42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442.42					13442.42						
221	01	03	棚户区改造	2024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1656.87					1656.87						
221	01	03	棚户区改造	2024年化解债务项目	6717.64					6717.64						
221	01	03	棚户区改造	2024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利息）	2371.15					2371.15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提前下达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	1478.00					1478.00						
221	01	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喀什市人才公寓室内提升改造项目	1218.76					1218.76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3442.42					13442.42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喀什地区喀什市 2023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	21479.8 0	21479.8 0			21479.8 0				
喀什地区喀什市 2023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59124.1 7	59124.1 7			59124.1 7				
喀什地区喀什市 2023 年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内外配套)	4000.00	4000.00			4000.00				
喀什地区喀什市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配套)	2030.00	2030.00			2030.00				
2023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安居工程专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	1800.00	1800.00			1800.00				

新改造方向]中央基建									
喀什市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651.00	1651.00			1651.00				
喀什市老城区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5112.09	5112.09			5112.09				
合计	95197.06	95197.06			95197.06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08931.6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等。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收入预算 108931.6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2256.6 万元，占 11.25%，比上年预算增加 5340.47 万元，增长 77.2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新增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项目（老旧小区），2024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2024 年债务化解项目，2024 年人才公寓室内提升项目。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478 万元，占 1.36%，比上年预算减少 6643 万元，下降 81.8%，主要原因是：减少了 2023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行安居工程专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向]中央基建，喀什市老城区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95197.06 万元，占 87.39%，比上年预算增加 95197.0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结转 2023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行安居工程专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向]中央基建，喀什地区喀什市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配套），喀什地区喀什市 2023 年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内外配套），喀什地区喀什市 2023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喀什地区喀什市 2023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喀什市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喀什市老城区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 108931.6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92.18 万元，占 0.27%，比上年预算增加 43.69 万元，增长 17.5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福利支出调增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家庭补助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108639.48 万元，占 99.73%，比上年预算增加 93850.84 万元，增长 634.61%，主要原因是：新增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项目（老旧小区），2024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2024 年债务化解项目，2024 年人才公寓室内提升项目。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734.6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734.6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3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卫生健康支出8.63万元，主要用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城乡社区支出246.54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用经费等；住房保障支出13459.1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棚户区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等。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13734.6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92.1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3.69万元，增长17.5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福利支出调增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家庭补助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13442.4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46.22万元，下降9.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项目（老旧小区），2023年债务化解项目，提前下达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等项目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31万元，占0.15%。
2. 卫生健康支出（类）8.63万元，占0.06%。
3. 城乡社区支出（类）246.54万元，占1.8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13459.12万元，占97.9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0.3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65万元，增长21.9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在人员工资标准调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8.6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5万元，增长21.8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在人员工资标准调增，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2024年预算数为246.5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5.43万元，增长16.7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在人员工资标准调增，工资福利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

2024年预算数为10745.6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11.98万元，下降9.38%，主要原因是：本年2023年债务化解项目，提前下达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等项目资金减少。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2024年预算数为147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53万元，下降49.57%，主要原因是：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项目（老旧小区）项目资金减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218.7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18.7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2023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行安居工程专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向]中央基建，喀什市人才公寓室内提升改造项目。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6.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6万元，增长22.4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公积金基数调增，人员住房保障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92.1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89.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

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2024 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什财预【2024】3 号

预算安排规模：1656.8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消化财政暂付性款项 1 个，通过实施本项目，防范政府财政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总共 1656.8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 项目名称：2024 年化解债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什财预【2024】3 号

预算安排规模：6717.6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化解 10 个工程类项目和银行贷款类项目债务支出，安排预算资金 6717.64 万元，其中：拟化解 8 个银行贷款类项目债务，安排预算资金 6620.00 万元；拟化解 2 个工程类项目债务，安排预算资金 97.6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0 月

(3) 项目名称：2024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利息）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什财预【2024】3 号

预算安排规模：2371.1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偿还 8 个银行贷款项目利息，本金总额为 74200 万元，2024 年安排预算资金 2371.1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4)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市财预【2024】3 号

预算安排规模：147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完成 41 个小区改造支出，总共 147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5) 项目名称：喀什市人才公寓室内提升改造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市财预【2024】3 号

预算安排规模：1218.7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完成 375 套住房室内设施等附属设施设备，其中 A 户型 150 套，B 户型 225 套，2024 年安排预算资金 1218.7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

2024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1.3 万元，下降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1.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车辆待报废状态，因此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

2024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 2024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 95197.06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95197.06 万元，非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中：

1. 喀什地区喀什市 2023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 21479.8 万元，主要用于：喀什地区喀什市 2023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

2. 喀什地区喀什市 2023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59124.17 万元，主要用于：喀什地区喀什市 2023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3. 喀什地区喀什市 2023 年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内外配套）4000 万元，主要用于：喀什地区喀什市 2023 年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内外配套）。

4. 喀什地区喀什市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配套）2030 万元，主要用于：喀什地区喀什市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配套）。

5. 2023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行安居工程专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向]中央基建 1800 万元，主要用于：2023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行安居工程专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向]中央基建。

6. 喀什市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651 万元，主要用于：喀什市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7. 喀什市老城区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5112.09 万元，主要用于：喀什市老城区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 2024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8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7 万元，下降 27.1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减少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政

府采购预算 2.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28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2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 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0.0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00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108931.66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5 个，涉及预算金额 13442.42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部门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部门联系人		唐努尔	联系电话：	15026343537	
年度绩效目标		<p>1. 2024 年计划实施棚户区改造任务，根据自治区及喀什地区要求，均采取实物安置的方式完成改造任务。</p> <p>2. 根据乡镇街道办反馈意见、政务平台诉求意见及居民反映的困难诉求单等多方面筹集保障性住房小区维修信息，并由我单位房屋管理员现场核查，逐一进行梳理形成书面报告积极申请维修资金，对需要维修的公租房小区进行维修养护。</p> <p>3. 为群众解决困难诉求，提高群众诉求办理水平，开展业务培训，开展接访活动形成长机制，主动疏导上访群众心理，积极与群众沟通，了解情况，对群众诉求努力做到急事急办、特事特办、难事帮办，确保解决群众困难工作的开展扎实有效、落到实处。</p> <p>4. 为持续稳定的开展保障性住房后期管理工作，2024 年我中心将不断推进租金收缴进度，成立公租房核查小组，房管员根据公租房管理台帐前往保障性住房小区与社区干部、物业公司对接并逐户清查房源，对在住户是否存在违规分配、违规享受、转租转借、擅自改变用途等问题进行摸排检查的同时，录入保障性住房房源信息、对未缴纳租金的住户进行催缴租金，并每日及时更新，及时汇总，及时分析，及时整改。</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安排	96675.06	
			本级安排	12256.6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新建棚改安置房	>=1390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计划新建安置房	>=1370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新建安置房面积	>=7.20 万平方米	2026 年度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公租房管理 合规率	=100%	2027 年度工作计 划	15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 格率	=100%	2028 年度工作计 划	15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群众困难诉 求解决率	=100%	2029 年度工作计 划	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名称		喀什市人才公寓室内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久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18.76	其中:财政拨款	1218.76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计划完成375套住房室内设施等附属设施设备,其中A户型150套,B户型225套,2024年安排预算资金1218.76万元。项目已于2023年11月底前开工,计划于2024年3月底前完工。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完善基础设施设备条件,提升人才公寓住房条件,满足引进人才的住房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设备A户型套数	=225套	计划标准	225套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计划标准	1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1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	2024年3月底前	计划标准	45261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A户型室内设施支出	=431.26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91万元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B户型室内设施支出	=787.5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787.50万元	1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提升人才公寓住房条件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生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基础设施设备条件	有效完善	计划标准	有效完善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受益企业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名称		2024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利息)		项目负责人		王久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371.15	其中:财政拨款	2371.1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偿还8个银行贷款项目利息,本金总额为74200万元,2024年安排预算资金2371.15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防范财政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年12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利息支出	=2371.1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473.57万元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占利息本金比例	=3.20%	预算支出标准	=3.33%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防范财政风险	防范	计划标准	防范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府公信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受益企业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名称		2024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久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656.87	其中:财政拨款	1656.87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计划用于消化财政暂付款项1个,预算安排1656.87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防范政府财政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欠款纠纷发案率	=5%	计划标准	0.05	4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	2024年3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年12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消化基建类项目支出	=1656.87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656.87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提升政府公信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范财政风险	防范	计划标准	有效防范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受益企业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名称		2024年化解债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久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717.64	其中:财政拨款	6717.6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计划用于化解10个工程类项目和银行贷款类项目债务支出,安排预算资金6717.64万元,其中:拟化解8个银行贷款类项目债务,安排预算资金6620.00万元;拟化解2个工程类项目债务,安排预算资金97.64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贯彻落实国家债务管理政策,有效缓解政府资金不足的现状,规范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控制政府债务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化解银行贷款类项目数量	>=8个	产出指标	8个	1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债务纠纷发案率	=5%	计划标准	0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0月底前	计划标准	45200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债务偿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化解工程类项目债务支出	=97.64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97.64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化解工程类项目债务支出	=662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6570万元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债务风险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提升政府公信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府债务管理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受益企业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总共 1 个项目，设计金额 1478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表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

2024年02月20日